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如有）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支出需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并向总经理报告，由有相关权限的部门行决策程序予以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和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情形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认定的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